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常青、宋永清、王广善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期限二年。公司计划为拓明科技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布局网络交换芯片领域，公司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北京东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投资”）、北京至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至合”）拟与马国珍和闫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同意以原股东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东土军悦受让闫志伟持有的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芯科技”）20%的股权，东土投资受让马国珍持有的物芯科技 20%的股权；北京至合受让闫志伟持有的物芯科技 27%的股权，受让马国珍持有的物芯科技 5.47%的股权。

东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北京至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